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会员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接入和使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交易专网的行为，保障技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根据郑商所章程、交易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交易专网是指会员接入郑商所用于完成期货、期权交易相关业务的专用网络，不包括会员内部的交易局域网和广域网。

第三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方式包括：专线接入、托管集中接入、局域网接入、拨号接入以及经郑商所许可的其他接入方式。

第四条 专线接入是指会员通过通信运营商的本地或长途专线接入交易专网。

第五条 托管集中接入是指会员通过为其提供托管服务的单位集中接入交易专网。

第六条 局域网接入是指会员通过郑商所为会员提供的局域网接入交易专网。

第七条 拨号接入是指会员通过 PSTN、ISDN 或 4G、5G 等移动方式接入交易专网，拨号接入一般作为备用接入方式。

第八条 所有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进行相关业务活动的会员均应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接入管理

第九条 会员应采用可靠冗余线路分别接入郑商所期货大厦和技术中心的交易专网，采用专线接入的应采用不同运营商的线路。

第十条 会员的接入路由器和报盘服务器等关键设备应有备份，技术与管理指标应达到郑商所的要求。

第十一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使用的网络协议和 IP 地址等参数，应严格按照郑商所要求进行配置。

第十二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应采用静态路由。

第十三条 会员应定期进行接入交易专网主备通信线路的切换演练。

第十四条 会员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工作，并接受郑商所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会员正式启用交易专网接入方式进行交易之前，应向郑商所申请进行入网测试，测试的内容应包括通信线路测试、网络连通测试、备份线路测试以及应用程序测试等，测试通过后方可启用。

第十六条 会员不得擅自更改接入交易专网的通信线路用途。

第十七条 会员在线路开通、移机和撤销时，应提前向

郑商所报告和备案。

### 第三章 基本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会员应建立健全接入与使用交易专网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会员应对交易专网相关的各类参数严格保密，防止泄露。

第二十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的专用线路应与互联网、办公网和各营业部的内部网络有效隔离。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严格控制本单位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终端数量，禁止未经许可的终端接入和访问交易专网。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及时对接入交易专网的计算机和网络设备上各种软件的补丁进行评估和升级。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对接入交易专网的计算机进行有效的防病毒检查和防护。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对接入交易专网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加固，关闭不需要的端口。

第二十六条 会员应对通过交易专网传输的数据进行检查和过滤，阻止病毒、恶意代码以及与期货、期权业务无关的数据通过交易专网传输。

## 第四章 日常运维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设立专职网络运行维护岗位,并设置备岗。

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制定和完善使用交易专网的日常运维制度和 workflows,按照流程执行运维操作,并进行记录和复核。

第二十九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的线路应保持畅通,报盘机应在开市前半小时与交易所前置机连通。

第三十条 会员应在交易期间对接入交易专网的线路、设备进行监控,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向郑商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保留交易专网日常操作记录、故障和事故处理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制定联络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郑商所技术部门、通信运营商的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 第五章 变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变更是指交易专网相关设备、线路配置的改变。

第三十四条 会员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三十五条 会员应安排专人负责与郑商所联系变更事宜。

第三十六条 需要郑商所配合的变更应经郑商所同意,需要郑商所配合的工作应详细列出并及时通知。

第三十七条 变更前应进行评估，所有变更操作应有操作记录，所有变更应进行事后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于风险较大的变更，应制定应急和回退方案，并在变更前进行演练。

第三十九条 除紧急变更外，变更应在非交易时段进行。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会员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实际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一条 会员应定期制定涉及交易专网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演练。

第四十二条 会员应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进行分析，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参与郑商所组织的交易专网测试和应急演练，并保存记录。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会员违反本规范的，郑商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也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四十六条 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信息商、保证金存管银行、托管服务提供单位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由郑商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